

From: cys119
Sent: 10, September, 2016 12:20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的諮詢文件

- 1、低价增发要有个最低限额，比如不能低于前 90 个交易日最低值平均数等等，并且老股东有优先认购权。投票表决时要求有相关利益的大股东回避，提高小股东权重，规定小股东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，这样可以避免大股东对小股东利益的侵害。建议参照国内 A 股的增发标准和条件。
- 2、严查财务造假。不能只等市场机构去查，证监会也要对可疑现象立案调查，因为投资者没有权力和资源去调查上市公司。
- 3、一家公司合股次数给个限制，比如最多三次。并且股票价格低于 1 元就退市。
- 4、加强信息披露，增加强制披露内容，并且对重要事件和季度业绩都要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并且公司录音和视音频！
- 5、对造假的 CEO CFO 像美国一样重罚，刑罚。这是最基本的，早就该做的。并且不得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位。